

宋元時期茅山書院小考

毛 靜*

茅山書院是江蘇歷史上第一座書院，也是中國第一座得到官方資助的書院，「書院之有田，亦自宋賜茅山書院始」；由於茅山書院在當時的影響力，一度被學者將其列為當時四大書院之一。因此，茅山書院在中國書院史上有其獨特的歷史地位。

茅山書院始建於宋真宗時期，式微於北宋末，重建於南宋初；院址則從句容、金壇交界的茅山搬到了金壇顧龍山，並在元代繼續辦學。元代以後，茅山逐漸湮沒無聞，甚至諸多研究文章，只講述到宋代為止，於宋後均不著墨。其實元代茅山書院辦學條件比宋代更為規範，存續時間也更為完整。明代中期，此地又創建龍山書院，書院教育活動一直堅持到清代。從茅山書院到龍山書院，時間跨度將近千年。

一、政府表彰與地方存續

茅山書院創建於宋真宗時期。按知江寧府王隨的記述，創建書院的侯遺隱居茅山，自籌經費，堅持辦學十餘載。如果以天聖二年（1024）的賜田時間倒計「十餘年」，則茅山書院創辦時間約在公元 1010 年左右，正是宋真宗在位時期的中間階段。其辦學地點，是在句容、金壇交界的茅山。

茅山為中國名山，主峰高度雖然不足 400 米，但茅山自漢至今兩千餘年均為道教聖地。茅山書院位於主峰大茅峰山麓。顧炎武（1613-1682）《肇域志》中介紹茅山說：

* 毛靜，字震孟，號劍川，一九七四年九月出生，江西豐城人。北京大學中文系古文獻專業訪問學者，原南昌大學博物館部長、南京傳媒學院圖書館館長，江西省書院研究會副會長，主要從事書院史、藏書史、地方史和古建築研究。著有《鄧子龍傳》《近代江西藏書三十家》《尋找王陽明》《籍著中華：明清時期金溪潯灣雕版印刷研究》，主編有《劍邑文庫》等。

茅山，在西六十五里，山之西屬句容縣，初名句曲山，又名已山，漢景帝時茅濛曾孫盈，與其仲弟武威太守固，季弟西河太守衷，棄官修煉于此，遂名茅山。周回一百五十里，自山嶺以西屬句容，以東屬金壇。¹

茅山書院創立者侯遺，一字仲遺或仲逸，歷代《句容縣志》均有侯遺的傳：

侯遺一名仲遺，隱居茅山，創書院，教授生徒。積十餘年，自營糧食。天聖二年，王隨知江寧府，奏請于茅山齋糧田畝內，給三頃充書院用，從之。²

為侯遺爭取賜田的王隨（約 975-1039）是北宋名相，河南河陽（今孟縣）人，以進士甲科起家，任知江寧府時，企慕侯遺講學高風，遂於天聖二年（1024）五月上〈請賜茅山書院莊田奏〉，從茅山齋糧名額下爭取了三頃莊田，以為書院收入：

處士侯遺，于茅山營葺書院，教授生徒，積十餘年，自營糧食。望于茅山齋糧剩數，就莊田內量給三頃，充書院用。³

得到朝廷鼓勵的侯遺在此繼續辦學，直到去世。至於侯遺鄉貫，舊志均稱「未詳何縣人」，有指其為句容通德鄉（今句容市石獅鎮）者，原因是弘治《句容縣志》曾記載本縣有通德鄉，是因宋代有一位「侯學士」的善舉而由同德更名通德：

通德鄉，乾道〔志〕云舊名同德，在縣西二十里，一都、二都其地。宋有侯學士，仗義樂施，嘗分俸以濟鄉鄰，人皆德之，故名。⁴

康熙《茅山志》則認為侯學士就是侯遺，並說明侯遺是句容縣人：「侯學士遺字仲遺，家縣西。嘗分俸以濟鄉鄰，眾德之，名其里為通德鄉。後居茅山，營創書院，教授生徒，兼飲食之，積十有餘歲。天聖二年，王隨知江寧府，奏請于三茅齋糧莊田內量給三頃，充書院贍用，從之。」在此處記錄中合侯學士、侯遺為一人，姑從之待考。

¹（明）顧炎武《肇域志》〈江南一〉。

²（乾隆）《句容縣志》卷九〈人物志·隱逸〉。

³《宋會要輯稿》崇儒二之四一，轉引自《全宋文》卷二八一〈王隨〉。

⁴（弘治）《句容縣志》卷一〈鄉里〉。

茅山書院最初創立的地址是三茅山，這是茅山山脈的統稱，因漢景帝時茅盈、茅固、茅衷三兄弟隱居於此故稱三茅，三人各居一峰，後世分稱大茅、中茅和三茅峰。史料文獻沒有說明茅山書院在茅山的具體方位，但淳祐年間（1241-1252）知縣孫子秀（1212-1266）重修茅山書院時是據舊址而建，這個舊址後為崇禧觀兼併，因此可以斷定崇禧觀一帶就是最初茅山書院地址，其地今為茅山風景區東進水庫庫區。按《茅山志》載宋時崇禧觀沿革，觀在茅山大茅峰西北，丁公山南，北宋祥符元年（1008）至元延祐六年（1319）間稱崇禧觀，此後賜名崇禧萬壽宮⁵。1966年因修建東進水庫，崇禧萬壽宮被拆除後淹沒，2016年就近重建崇禧萬壽宮於茅山風景區西部，去舊址不遠。建築群後倚大茅，前臨湖水，景色優美。侯遺創建茅山書院時，除了沒有水庫，景致大抵相仿。侯遺曾有五律一首記載其書院生活：

精舍依岩壑，蕭條自卜居。山花紅躑躅，庭樹綠楸欄。荷鋤朝芸隴，分鐙夜讀書。浮雲蒼狗幻，一笑不關余。⁶

綜上所述，茅山書院在創立以後，十多年時間為侯遺私人辦學，後得到地方長官的推薦，最終獲得朝廷的支持，賜予田產以贍師生，此事在當時及此後歷代得以廣泛推崇。按照《金陵通傳》的說法，茅山書院辦學規模，「常數百人」，要維持龐大的開支實屬不易。此書還提到「石介《賢惠錄》中特載其事。⁷」北宋學者石介（1005-1045）所著《賢惠錄》二卷，今已不傳，具體表揚侯遺細節已不得而知。到了南宋，作為後學的句容籍高官、紹興八年（1138）進士入仕，累官參知政事的巫伋（1099-1173），在南宋初年曾經參謁書院的侯遺畫像，說明書院原址在兩宋之際尚存⁸。

茅山書院出現的原因，與宋初全國的情況一致，均因各地教育資源匱乏，學校沒有得到及時興復，使書院在各府、州、縣先後出現，而在分屬淮南路、江南東路和兩浙路的江蘇地區，茅山書院率先補充了這一地區沒有書院的空白。民國《金壇縣志》就指出了這一點：

5 （元）劉大彬《茅山志》卷十〈樓觀部〉。

6 （光緒）《續修句容縣志》卷十八中〈藝文·詩〉。

7 （光緒）《金陵通傳》卷五〈李周趙侯幸傳第二十一〉。

8 （光緒）《續修句容縣志》卷十八中〈藝文·詩〉，巫伋〈茅山書院謁侯處士像〉詩為：「齋糧資講舍，遺像拜山中。不尚神仙術，特存儒者風。斯文真未喪，吾道豈終窮。為憶臬比擁，庭前古木叢。」

及乎既久，學官不能舉其職，士亦不復就學，校舍浸成虛設，于是民間各建書院，聘山長，以課士子，天下郡邑，大抵各有書院，則學校之一變矣。溯書院之名，昉于宋代；金壇之有書院，自茅山書院始。宋仁宗天聖中，侯先生仲逸建于三茅山。理宗淳祐中，知縣孫子秀因故址而新之，後為崇禧觀所據。理宗端平中，漫塘劉宰別創于三角山，尋廢；度宗咸淳七年，徙建于顧龍山，今亦廢。⁹

上文也提到了茅山書院在北宋以後的情況，但這段文字將劉宰和孫子秀先後修復書院的前後順序弄反了。端平年間（1234-1236），金壇籍學者劉宰（1167-1240）注意到茅山書院在南宋的頹勢，以及被崇禧觀侵奪的情況，遂在原址附近的三角山（今茅山風景區東側）改建茅山書院。因為劉宰是金壇人，《宋史》稱贊他「凡可以白于有司、利于鄉人者，無不為也」。在隱居鄉里期間，劉宰主張將書院往金壇轄區方向遷移，這是金壇方面主導茅山書院的開始。十年後的淳祐六年（1246），金壇知縣孫子秀受知鎮江府王野指示，利用三茅山道士犯事之機，將書院田地從崇禧觀中奪回重建，並劃拔經費，以使書院運行正常化。由於崇禧觀在宋代屬於國家祀典，派有品官駐觀管理，地位更為強勢；而書院的教育功能已與學宮分擔，使茅山書院的教學功能逐漸弱化，其實際作用與生存狀態不容樂觀。所以開慶年間（1259），書院又被勢家奪去。金壇方面考慮到為了便於管理，最終在咸淳七年（1271）將書院遷往金壇縣城的顧龍山易地重建，茅山書院開始了其金壇時代。站在句容的角度，像《至大金陵新志》這樣的元代志書，只記載茅山書院在宋代的興廢，沒有交待它遷往金壇後的存續情況，只能籠統地說「後不詳何年廢，今額在鎮江路」，說明句容方面已經注意到書院的舊匾在鎮江，書院資源已為金壇導入。站在金壇的角度，元代《鎮江志》記載書院宋代以後的變遷頗為詳盡，並將茅山書院作為轄區內的辦學機構之一：

茅山書院在金壇縣南五里顧龍山之麓。宋天聖中，侯先生仲逸創建於三茅山，後為崇禧觀所據（金壇縣西有三茅山，侯先生仲逸創置書院，以教其鄉人。仁宗朝賜以束帛，先生歿，其後廢弛，居空徒散，地為崇禧觀包入。咸淳續志又云：宋國初時置，未詳所本）。端平中，漫塘劉宰再創於三角山，尋復廢。淳祐中，總領兼郡王坤〔埜〕乃草創（淳祐六年，總領王坤〔埜〕兼郡事，會茅山道士有田產沒官，因下其事。知縣孫子秀使往營度，草創書院，以所沒田為教

⁹ （民國）《金壇縣志》卷六〈學校志〉。

養資)。開慶間，復為勢家所奪。咸淳七年，乃徙建今所。屋凡二十七間。¹⁰

無論是金壇還是句容，在整個宋代，幾位在《宋史》都有列傳的名臣王隨、劉宰、孫子秀，以及位至宰輔的王野都參與了茅山書院興復，實為茅山書院盛舉。孫子秀任金壇知縣時修復茅山書院一事在《宋史·孫子秀傳》記載：

改知金壇縣。嚴保伍，釐經界，結義役，一切與民休息。訟者使費牒自詣里正，並鄰證來然後行，不實者往往自匿其牒，惟豪黠者有犯，則痛繩不少貸。淮民流入以萬計，振給撫恤，樹廬舍，括田使耕，拔其能者分治之。崇學校，明教化，行鄉飲酒禮。訪國初茅山書院故址，新之，以待遠方游學之士。¹¹

《金壇縣志》和孫氏原籍浙江餘姚的縣志也有孫子秀傳，《金壇縣志》記載他在任「崇學校，明教化，行鄉飲禮，訪茅山書院故址新之，以待遠方游學之士，」而且記載他到任時間是「淳祐四年任」，修復茅山書院的時間是淳祐六年（1246）。

史料提及宋代茅山書院時有一處歧誤。嘉靖《池州府志》在《元書院長》名目下曾說：「宋初未建州學，惟有書院。院各有長，如楊光輔為茅山書院長之類。¹²」裏面提到的楊光輔為密州安丘人，先後為密州守王博文和兗州守孫奭之薦入朝為太學官，曾為宋仁宗講解《尚書》，但沒有到茅山任職的記錄，因楊光輔與侯仲逸均為宋仁宗年間名人，容易混淆，因此《池州府志》說楊氏曾為茅山書院山長可能是誤記。

二、元代辦學師資與興廢

咸淳七年（1271）茅山書院遷建金壇顧龍山以後不到十年，宋元易代。書院應該在戰亂中沒有受到大的損毀，因此在元代以後，茅山書院得以繼續存在，這一點是此前學者研究茅山書院所忽視的，一般對這座書院的論述，只講述其在宋代的情況就結束，而沒有注意到元代茅山書院在金壇辦學的客觀事實。

元代至順年間（1330-1333）出版的《鎮江志》記載了元代在金壇顧龍山辦學茅山書院的規模和基本情況，包括書院的空間布局、祭祀以及完納賦稅信息：

¹⁰ 《至順鎮江志》卷十一〈學校〉。

¹¹ 《宋史》卷四百二十四〈孫子秀傳〉。

¹² （嘉靖）《池州府志》。

屋凡二十七間，先聖廟大成殿三間，兩廡各三間。先賢祠在殿後東偏，祀濂溪、明道、伊川、橫渠、康節、涑水、晦庵、南軒、東萊、漫塘、實齋、魯齋諸先生。並處士侯先生為一室。明誠堂三間，在殿後，兩廡為齋四，曰明德、止善、正心、修身。

祭器：尊二，罍一，杓二，爵十三，坩十二，俎十一，豆籩各二十有四。簠、簋各九，篚八，皆竹木器。

祭服：衣裳、皮弁、瓘、玉佩各四。

學產：田土，田六頃三十七畝三分四釐（免官賦一頃三十三畝一分三釐，輸官賦五頃一十四畝二分一釐）。地一十一畝一分六釐（並輸官賦）。

租稅：糧二百九石九斗七升（米一百九十三石三斗四升，小麥一十六石一斗三升），鈔九十貫（並納中統鈔）。¹³

《至順鎮江志》記載的茅山書院規模中等，因為金壇所在的鎮江路另行辦有一些大的教學機構如路和州、縣的儒學，以及淮海、濂溪等書院，但茅山書院似乎比其他書院更為強調的是其祭祀功能。除了創建者侯仲逸，在書院先賢祠中供奉的還有宋元時期學者及程朱理學的大儒周敦頤、程頤、程顥、張載、邵雍、司馬光、朱熹、張栻、呂祖謙、劉宰、張道洽、許衡共 13 人，祭祀對象幾乎涵蓋了宋元時期全部的理學大家，以突顯其傳統人文優勢。在學產和租稅方面，除了免除部分官賦外，還將書院其他田賦納入租稅系統一體以「中統紙幣」繳交。到元末茅山書院田賦，已較前大幅下降，按明初洪武年間統計，此時茅山書院所留舊額田產和稅賦，一為「茅山書院田，夏稅三升五合、二升，凡二則；秋稅四斗五升、三斗，凡二則。」「茅山書院地，夏稅二升，秋稅一斗二升。¹⁴」此時茅山書院夏秋兩稅完納數額低於附近的淮海書院和濂溪書院，可看出茅山書院地塊在明初徒具虛名，只有完納賦稅的義務，而無辦學的痕迹。

我們再看一下辦學情況。從宋末到《鎮江志》出版的至順年間（1330-1333），茅山書院的辦學活動至少存續了半個世紀以上。

目前可考的元代茅山書院山長共有 26 位，師資陣容頗為可觀。其中大部為《至順鎮江志》所記錄，《志》中載有山長 25 人，名單如下：

¹³ 《至順鎮江志》卷十一〈學校〉。

¹⁴ （民國）《金壇縣志》卷四〈田賦〉。

蔣達之、張梓、王去疾（金壇人）、韋星鳳（字文甫，金壇人）、張開先、沈天佑（字吉甫，杭州人）、顧岩壽、王大年、朱志高、陳諤（紹興人）、景範、承勛（字元凱，常州人）、潘景之、林用、姚正翰、劉洪（字希聲，蜀人）、赤盞崇（女真人）、吳世榮、薛鈞（常州人）、丁師文、朱富春、周東卿、周璇、諸士芳（宜興人）、王實（字彥謙，紹興人）。¹⁵

這份名單雖長，卻沒有記錄這些山長的任職時間，其中可考者有元武宗時期的赤盞崇（赤盞象賢）和元成宗時期的顧岩壽。赤盞象賢的活動出現在與其有過交往的學者郭昇（1280-1335）日記中。郭氏字天錫，鎮江丹徒人。元初以薦為鎮江淮海書院、江西鄱江書院山長，他所著《雲山日記》，又稱《客杭日記》，至大元年（1308）九月二十七日條，記載郭氏在杭州見到金壇茅山書院山長赤盞象賢等人：

茅山書院山長赤盞象賢、金壇教諭王竹所來茶，罷，同見趙伯可、尹子源，相過夜話。¹⁶

《至順鎮江志》說這位茅山書院山長赤盞象賢是女真人，在元代屬色目人之一，系出女真赤盞部。當時各省儒學及書院均設蒙古文課，赤盞象賢和郭昇都熟諳蒙古文字，可以推測，當時的茅山書院除了漢文化的傳習，還應該開設了當時所謂的「國書」即蒙古字學的課程。

有史料可查的山長還有劉洪、韋星鳳和顧岩壽。劉洪係宋末元初著名琴師嚴恭之婿¹⁷。韋星鳳字文甫，曾是金壇元代「貢入成均」四人之一，在任山長後還做過鎮江府學正¹⁸。顧岩壽任山長後轉型較為成功，由教職做到了建康路總管府推官：

元顧岩壽，字子靜，以儒進，歷茅山書院長，本路儒學教授，廣德路總管府知事，升湖州路總管府經歷，建康路總管府推官，以疾歸。終于家。器識宏遠，博學通時務。居官三十年，所至有聲。移居丹徒，有詩文若干卷行世。¹⁹

¹⁵ 《至順鎮江志》卷十一〈學校〉。

¹⁶ （元）郭朴《客杭日記》，鮑廷賢《知不足齋叢書》本。

¹⁷ （元）鄧文原《巴西集》卷下〈錢塘嚴處士墓碣〉：「女適茅山書院山長劉供〔洪〕。」

¹⁸ （民國）《金壇縣志》卷八之一〈選舉·五貢〉。

¹⁹ （民國）《金壇縣志》卷九之四〈文苑〉。

顧岩壽任茅山書院山長之後升鎮江路儒學教授，升任時間《至順鎮江志》記載是「大德五年（1301）十二月至²⁰」，則其任書院山長應該在1301年之前，這是為數不多的能考證任職時間的山長之一。

未載入《至順鎮江志》的山長有衍聖公五十三代孫孔洵，時間可能在志書出版的至順年間（1330-1333）之後，因此失載：

（孔）洵，字世成，徽州學正，茅山書院山長、常州教授。²¹

由於資料有限，元代茅山書院具體辦學情況不明。明末紹興王應遴（-1645）的《墨華通考》卷二《鎮江府》曾載錄《茅山書院碑》名目，位置在宋、明之間，應該是元代碑刻，但沒有記錄作者及其他內容信息，難免缺憾。

茅山書院的消失時間應該在元末。至正十七年（1357）十一月，朱元璋駐軍顧龍山，題有長詩，此時茅山書院已經毀於戰亂，其地已為一座叫圓通庵的小廟取代，這座小廟保存到了今天，寺中碑亭尚有正統十二年（1447）所立太祖御詩碑。顧炎武《肇域志》說「顧龍山，在縣南五里。前望白龍蕩，故名。平湖澄碧，遠山環秀左右，有茅山書院舊基，歲丁酉十一月，我太祖東征駐蹕于此」，說的就是這回事。需要注意的是，這是有絕對年限的史料中最後一次出現茅山書院，並以「舊基」形象進入人們的視野。

相隔150多年後的正德十一年（1516），金壇知縣劉天和在茅山書院遺址創辦龍山書院，恐怕也是鑒於此地有辦學傳統，或可視為茅山書院的延續。《金壇縣志》載：「龍山書院，在顧龍山新興寺之右，有大成殿、兩廡各五間，先賢祠、明誠堂各三間。地遠市囂，平湖映帶，遠山環秀，誠藏修之所。惜歲久盡廢。明武宗正德十一年，知縣劉天和考圖志，即遺址創建，先賢祠、講堂各三間，砌石為牆，堅致可久，以漸修復，今俱廢。²²」這裏提到的「遺址」其實就是茅山書院遺址，否則後文不會用另行「創建」二字。最後說「俱廢」，是民國時人的觀感，說明到民國十五年（1926）修志時，不論茅山或是龍山書院都蕩然無存。但清代龍山書院依舊存在，金壇籍乾嘉學派學者段玉裁（1735-1815）就曾到過龍山書院。今天在圓通寺中，還能發現康熙年間的「碑記」殘片和捐資人題名石刻。

²⁰ 《至順鎮江志》卷十七〈學職〉。

²¹ （明）呂元善《聖門志》卷三下〈五十三代〉。

²² （民國）《金壇縣志》卷六〈學校〉。

三、歷史地位與社會影響

從公元十一世紀初的宋真宗時期，到十四世紀初的元代中期，茅山書院存在時間長達 300 多年。但期間書院興廢多故，地址也數次發生變易。綜前所述，書院在侯遣去世後逐漸衰落，端平年間（1234-1236），金壇籍學者劉宰在原址東部的三角山（今茅山風景區東側）加以改建；淳祐六年（1246），金壇知縣孫子秀秉承郡守王坤指示，在崇禧觀重建茅山書院。開慶年間（1259），書院又被勢家奪去。咸淳七年（1271），茅山書院遷往金壇縣城顧龍山易地重建。在元代，茅山書院繼續辦學，直到元末毀於戰亂。正德十一年（1516）金壇知縣劉天和在原址創建龍山書院，直到清末都在金壇持續辦學，但基本脫離了句容茅山體系，轉而發展為金壇龍山一脈。

不談辦學時間長短這一因素，茅山書院真正令人印象深刻的，還是因為它是首個受到國家層面經濟支持的書院而載入書院史。宋仁宗為代表的北宋政府為茅山書院賜田之事，在此後不斷被提及並援引。當然其原因並非只當作學田制度的源頭來看待，而是各地書院也希望得到效仿，以便為地方教育帶來經濟上的實際幫助。在方志記錄中，如山西高平、河北雄州、湖南靖州、安徽定遠、湖南湘陰、廣西桂平等諸多州縣，都對茅山書院賜田之事有所徵引。但有些地方誤記賜田之事在宋真宗至道年間，如《湘陰縣志》歷數宋以來學田制度演進過程：

宋至道二年（996），賜茅山書院田，為學田之始。皇祐以後，稍增賜諸州學田。熙寧四年（1071），定州給田十頃為學糧。其後崇寧中，州縣皆置學，得用地利所出，及非系省錢充養士費。大觀二年（1108），又給天下學田。紹興二十一年（1151），籍庵院絕產，並撥以贍學，于是學皆有田矣。²³

有些資料將天聖二年（1024）賜茅山書院田提前近 30 年到至道二年（996）的原因，是因至道二年為宋太宗有賜嵩陽書院匾額一事（是為書院賜額之始），賜田與賜額，一個重實際利益，一個重社會聲譽，雖然性質不同，但同樣都是朝廷盛典，所以比較容易混淆。清人閻鎮珩就講得很清楚：「宋興，天下四書院外，又有西京嵩陽書院，賜額于至道二年；江寧府茅山書院，賜田于天聖二年。嵩陽、茅山，後無聞，獨四書院之名著，後來學院尤多田土之賜，教養之規皆效四書院。²⁴」正因為茅山書院

²³（光緒）《湘陰縣志》卷四〈學校志〉。

²⁴（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七十三。

的示範作用，使其一度成為與白鹿、岳麓等書院相提並論的書院。「宋時四大書院，良法美意，至今遵守。書院之有田，亦自宋賜茅山書院始。²⁵」南宋江蘇籍詩人范成大（1126-1193）根據平生所歷，在《石鼓山記》中提出個人版本的「四大書院」，認為「始諸郡未命教時，天下有書院四：租徠、金山、岳麓、石鼓。²⁶」儘管他這個版本因過於武斷而頗具爭議，而且還有把茅山書院誤記為金山書院的硬傷，但至少說明茅山書院在兩宋士大夫心目當中，還是有較高的歷史地位。

畢竟茅山書院不具備白鹿、岳麓、石鼓等書院擁有眾多名師名人和重大學術活動，所以在書院史中難有特別的建樹。同樣是江蘇鎮江人的學者柳詒徵（1880-1956）在其《江蘇書院志初稿》中，對茅山書院總體評價並不高，說茅山書院「雖拔官田，殆猶家塾。²⁷」柳詒徵的總結責之太苛，事實上茅山書院真正的意義所在，在其開創之功而非聲勢之大，畢竟它是江蘇第一座書院。在官學未備之際，其社會影響遠大於實際意義。如果光緒《金陵通傳》說侯遺辦學「常數百人」，並且得到宋初大儒石介的贊譽，說明茅山書院並不止只是一般意義上的家塾，侯氏有教無類、以一己之力長期為學生提供食宿的作法，最終得到政府支持並在後世形成學田制度，這在當時甚至後世都具有很大的指導作用。茅山書院式學田制度，有助於師生擺脫經濟方面的困擾，持久進行教學活動。

由此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茅山書院是句容學者侯遺，在公元 1010 年左右創建的私立書院。通過十餘年的經營，其規模及影響已超出茅山一地，獲得了知江寧府王隨的支持，並在宋仁宗天聖二年（1024）奏請賜予三頃學田，體現了當時官方對民辦教育的開放與鼓勵態度，也使茅山書院成為書院史上第一個獲得到國家層面認可和經費支持的辦學機構，所形成的制度對後世影響很大。茅山書院跨宋元兩代，明清則以龍山書院的形式出現，直到清中期以後，茅山——龍山書院體系才正式退出歷史舞臺。

²⁵（同治）《零都縣志》卷四〈公署志〉。

²⁶（乾隆）《衡陽縣志》卷十二〈藝文〉。

²⁷柳詒徵〈江蘇書院志初稿〉，《柳詒徵文集》第四卷。